

目錄

A. 在使用本錶之前	122
B. 校時和校日曆	123
C. 太陽能錶的特殊功能	126
充電不足指示功能	127
快速起動功能	127
防止過度充電功能	127
D. 充電須知	128
E. 有關充電電池	129
F. 充電所需時間	130
G. 當出現這些情況時	132
H. 注意事項	134
I. 規格	140

+

X

A. 在使用本錶之前

此錶不是由普通電池供電的，而是透過將光線轉換為電能進行供電。

使用前請務必使其受到光照，以充足電。（有關充電時間請參閱「F. 充電 所需時間」）

充足電後，此錶將持續走動約 6 個月而無需另行充電。為了保證最佳性能，建議您每天使手錶受到光照。在手錶停下之前，請務必再次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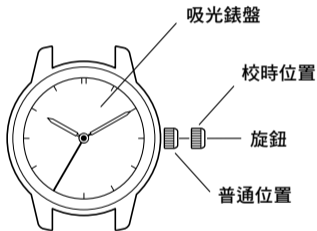
此錶具有防止過度充電功能，所以無需擔心充電過度。

利用特殊的二次電池來儲存電能。該特殊電池無需更換，而且為清潔型能量元件，未使用任何有毒物質。

B.校時和校日歷

[1] 無日歷顯示的三針型號手錶

- * 如果您的手錶帶有螺絲型旋鈕的話，在校正之前請先拉出旋鈕。在完成校正後一定要將旋鈕穩固地推回到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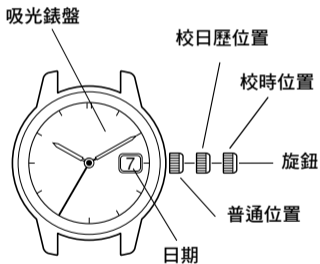
■ 校時

1. 將旋鈕拉出，使秒針停止。
2. 轉動旋鈕以便校時。
3. 在校時後，穩固地將旋鈕推回到普通位置。

[2] 帶有日曆（日期和星期）顯示的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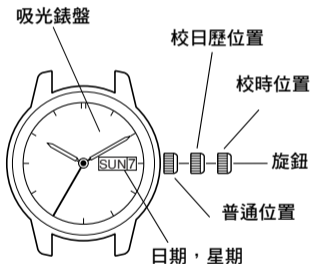
* 如果您的手錶帶有螺絲型旋鈕的話，在校正之前請先拉出旋鈕。在完成校正後一定要將旋鈕穩固地推回到原位。

【顯示日曆的型號手錶】



基於型號不同,日曆的位置可能會不同。

【顯示日期和星期的型號手錶】



■ 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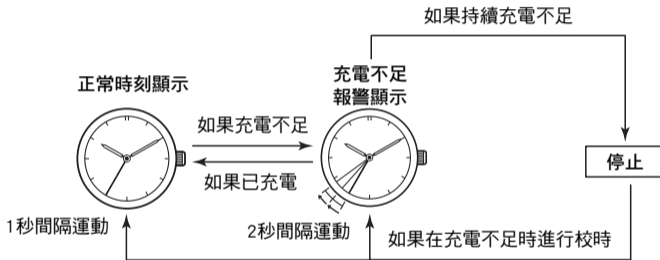
1. 將旋鈕拉出到第2檔直至發出“卡搭”聲，使秒針停止（校時位置）。
2. 轉動旋鈕以便校時。
3. 在穩固地將旋鈕推回到普通位置後手錶將開始運行。

■ 校日歷

1. 將旋鈕拉出到第1檔直至發出“卡搭”聲（校日歷位置）。
2. 逆時針方向旋轉旋鈕，將手錶校正到所需的日期。
3. 順時針方向旋轉旋鈕，將手錶校正到所需的星期。
- 如果您使用的是日期顯示型手錶的話，順時針方向旋轉旋鈕會導致旋鈕松動。
4. 完成校日歷後，一定要將旋鈕推回到原位。
- 當手錶顯示為下列時間時，請不要校正日歷。否則日歷變化可能不正確。
 - * 顯示日期的型號：在 9:00 pm 和 1:00am 之間時
 - * 顯示日期和星期的型號：在 9:00 pm 和 4:00am 之間時

C. 太陽能錶的特殊功能

如果本錶充電不足，報警功能會起作用，顯示會出現下列的變化：



手錶在接受到光線後，其快速起動功能便開始操作，秒針開始運轉。一旦手錶被完全充滿電後，便可正確地校正時間。

■ 充電不足指示功能

秒針變為2秒間隔運動，以便指示因充電不足而引起充電電池的電容不足。

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本錶亦能保持正確的時刻。但是，若在2秒間隔運動開始後，經過了約4天，本錶會停止操作。

本錶在照到光線後便進行充電，本錶即返回至1秒間隔運動。

■ 快速起動功能

若本錶完全放電完畢便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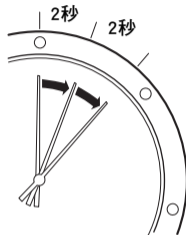
本錶在照到光線不久即會操作。

(但是，本錶起動所需的時間根據光線的亮度而異)。

■ 防止過度充電功能

可以將手錶再次充電而無需擔心。

此錶的特殊二次電池再次充足電後，防止過度充電功能發揮作用，防止二次電池過度充電。



2秒間隔運動

D. 充電須知

■ 使用須知

為了保持最佳性能，請務必使手錶定期地受到光照。

如果穿長袖襯衫，則手錶可能會受不到光照，而造成充電不足。此時，可能需要另外使其受到光照。

- 當您不戴手錶時，請務必將其放在盡可能明亮的地方。

■ 再次充電須知

- 請勿在高溫（高於約60°C）處再次充電，否則可能會損壞手錶的感光元件。例如，白熾燈會發熱，損壞手錶。請務必將手錶放在遠離燈泡至少50cm之處，以防損壞。不建議用鹵素燈進行再次充電。

切勿將手錶放在汽車的儀表板或後蓋板上，否則這些地方產生的熱會損壞手錶。

E. 有關充電電池

與一般的手錶不同，用於此錶的特殊充電電池無需定期更換。這是清潔型充電電池，能延長手錶的使用時間。

注意：

此充電電池將延長手錶的使用時間。切勿讓特約服務中心之外的人員更換此電池。僅能由原有的充電電池來維持走動。如果裝上普通電池等其它電池，則電池可能會過度充電，影響手錶的走動和(或)使電池破裂，使用戶受傷。

F. 充電所需時間

所需的再次充電時間可能因手錶設計（錶面的顏色等）和工作環境而異。下表僅供大約之參考（充電時間表）：

照 度 (勒克斯)	環 境	所 需 時 間		
		從停止狀態到 1秒運動	1天使用時間	由空充到滿
500	在普通辦公室內	60小時	4小時	————
1000	在螢光燈下(30瓦) (60~70公分)	25小時	2小時	————
3000	在螢光燈下(30瓦) (20公分)	8小時	40分鐘	150小時
10000	室外、陰天	3小時	12分鐘	45小時
100000	室外、夏季， 晴天	18分鐘	2分鐘	12小時

* 再次充電時間是將手錶直接置於光照下的時間。

再次充足電的時間 … 手錶完全停下後，充足電所需的時間。

（無電至充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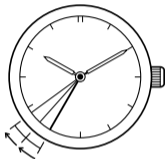
一天使用 …………… 給手錶充電所需的時間，這些電能以 1 秒間隔運行的方式使用一天。

注意：

手錶完全停下後充電時，請拉出錶把後充電。

充電後，校準時間後請務必將錶把按回至通常位置後再使用。

G. 當出現這些情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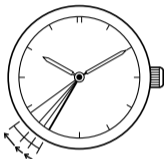
2秒間隔運動

[如果本錶警告電池電力不足]

當電池電力不足時，秒針開始以2秒間隔運動，以便警告本錶約在一星期之後停止。(充電不足指示功能)

當出現這種情況時，應使本錶照射光線片刻以便解除報警。(當電池已充電時，秒針會返回至1秒間隔運動)。

如果本錶處於電池電力不足狀態，本錶約在一星期之後停止。



不規則運動

[如果本錶警告對時]

當本錶在停止時照到光線，秒針開始作不規則運動(快速起動功能)


在秒針再開始運動之前的經過時間視光線的照明而定。在此之後，秒針仍持續作不規則運動，以便告訴您本錶因為曾經停止過而在指示不正確的時刻。

在這種情況下，將錶針校準正確的時刻。

* 如果本錶照射的光線不足，秒針會立即轉換至2秒間隔運動，以便警告電池電力不足。

H. 注意事項





注意：防水能力
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如下表所示。

指示		規格	 輕微沾水（洗臉、 雨水濺濕等）
字盤	表殼（底蓋）		
WATER RESIST 或 無指示	WATER RESIST(ANT)	防水能力達 3個大氣壓	行
WR50 或 WATER RESIST 50	WATER RESIST(ANT)5 bar 或 WATER RESIST(ANT)	防水能力達 5個大氣壓	行
WR100/200 或 WATER RESIST 100/200	WATER RESIST(ANT) 10/20 bar 或 WATER RESIST(ANT)	防水能力達10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20個大氣壓	行

134

“bar” 大約等於1個大氣壓

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

用途舉例				
 <p>中等程度沾水（沖涼、廚房什務、游泳等）</p>	 <p>水上運動（赤身潛水）</p>	 <p>戴水下呼吸器潛水（戴空氣罐）</p>	 <p>表鈕弄濕時的做法</p>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 WATER RESIST(ANT)××bar亦會以W.R.××bar表示。

-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至3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5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10/20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

注意

- 手表在用時表鈕須按入（正常位置）。如果表鈕是螺絲式的，就一定要把表鈕完全擰緊。
-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不然，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
-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
-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或表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會使機件腐蝕。

-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表面、表鈕、按鈕等）。

注意：時刻保持手表清潔。

- 在表殼和表鈕之間若積有灰塵和污垢會使表鈕難於拔出。宜不時把表鈕在正常位置中轉一轉，讓積結的灰塵和污垢松散，再用刷子刷干淨。
-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宜不時清理手表。

清理手表

-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金屬、塑料、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應送去表店清理。

注意：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如油漆稀釋劑、汽油等，來清潔手表），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

注意：使用環境

-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
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甚至使手表停頓。
-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例如：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
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
-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例如：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不然，手表很容易變壞，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
-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
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鍊、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或手袋的磁性扣、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如遇此情況，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
-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
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例如：在電視熒光屏幅射出來的靜電場中，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

-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
-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瀰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
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熔化、碎裂等情況。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則表殼、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

定期檢查

為了使您的手錶能夠安全而長期地使用，手錶應每2－3年檢查一次。

為了保持手錶的防水性能，膠圈需要定期更換。其它部件也應定期檢查，如果需要則應更換。

在更換部件時，請使用西鐵城純正部件。

1. 規格

1. 型式： 模擬太陽能手錶
2. 精確度： 月差±15秒（常溫範圍：5°C至35°C）
3. 石英振盪頻率： 32,768赫茲
4. 集成電路： C/MOS-LSI(1個)
5. 工作溫度範圍： -10°C至+60°C
6. 顯示特點： 時間：小時，分鐘，秒
日歷：日期，星期（帶有日歷的型號）
7. 附加特點： 充電不足警告
快速起動
防止充電過度
8. 連續運行時間： 約6個月（從充足電至停止運行）
至少4天（從秒針開始以兩秒間隔運動至停止運行）
9. 電源： 光線轉換為電能，儲存在特殊的充電電池內（用戶不能更換）

* 規格若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